## 東吳大學圖書館閱覽室規則

91年12月16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101年6月11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101年10月22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103年11月14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106年12月18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111年1月5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閱覽室不對校外人士開放,凡本校教師職員、在學學生及持閱覽證之 校友均可憑本校證件於本館開放時間內在閱覽室閱讀。
- 第 二 條 閱覽室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
- 第 三 條 閱覽室應保持安靜及整潔,不得有談話、朗誦、飲食、吸煙、亂丟垃圾 或搬動桌椅等情事;行動電話及其他會影響閱覽室內寧靜之電子器材, 入閱覽室內後不得發出聲響,以維護室內環境之寧靜。另於閱覽室周邊 走廊時亦請保持安靜。
- 第 四 條 中正圖書館第一閱覽室設置「24小時閱讀區」,其管理要點得由圖書館 館務會議決議增刪修改之。
- 第 五 條 城區分館設置「寧靜閱讀區」,進入該區應將手提電腦、行動電話、計 算機及其他造成聲音干擾之物品關閉或設定為靜音。本館將不定期巡 查,若發現違反規則或拒不合作者,經口頭提醒,並經雙方確定,其違 規次數被登記達二次以上者,自違規日起,半年內中止其借閱圖書之權 利,情節嚴重者交由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 六 條 使用閱覽座位者,以一人一位為限,並應妥善自行保管個人物品,離開 閱覽室,應將私人書籍等物品攜出,嚴禁以書物或證件等預佔座位,對 於佔據座位之個人物品,本館得暫時移置指定地點,且本館不負保管責 任。

被移置之個人物品,經館方通知或於公告期限內未取回者,本館得視為遺失物處理。

- 第 七 條 閱覽室內物品,不得任意攜出或破壞污損。
- 第 八 條 禁止私自接用移動電子裝置以外之任何電器用品,以維護公共用電安全,違反情節嚴重者交由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 九 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,報請校長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